附件：

河源市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职业病防治工作水平，更好地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健康河源“2030”规划》《河源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我市职业健康现状和问题

 职业病防治“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大力推进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着力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职业卫生监管水平明显提升，防治服务能力显著增强，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评估预警能力得到提升，救治救助和工伤保险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逐年下降，未发生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慢性职业性化学中毒、急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事件，每年新发职业病报告数维持在小于10例的低水平。

随着健康河源战略的全面实施，“十四五”期间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要求：**一是**新旧职业病危害交织叠加，尘毒、噪声等传统危害未得到根本治理，新工业新技术新材料应用带来的新职业病风险不断加大，工作压力、肌肉骨骼疾患等工作相关疾病问题日益显现。**二是**部分用人单位尤其是中小微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法治意识不强，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群体的职业健康保障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和技术服务能力建设总体水平难以满足新时期发展需要，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和社会共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四是**各级职业健康监管的执法力量与繁重的监管任务不相匹配，管理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改进，执法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风险管控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维护全职业人群、全工作周期职业健康为出发点，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防、治、管、教、建”五字策略，强化政府、部门、用人单位三方责任，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夯实职业健康工作基础，推进职业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职业健康工作质量和水平，推进健康河源建设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职业病危害源头防控，督促和引导用人单位采取工程技术、个人防护和管理等措施，不断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卫生工程防护、风险监测评估、诊断救治能力。

**坚持突出重点，精准防控。**聚焦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深化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持续推进粉尘、毒物、噪声和辐射等危害治理，强化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风险评估，实现精准防控。

**坚持改革创新，综合施策。**坚持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劳动者健康为中心转变，深化传统职业病防控，逐步开展相关疾病预防，推进职业人群健康促进，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信用等政策工具，构建职业健康工作新格局。

**坚持依法防治，落实责任。**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升监管执法能力,改进监管方式方法。坚持约束和激励并重，落实地方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合力推进职业健康工作。

 （三）规划目标。

到2025年，职业健康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劳动者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职业病危害状况明显好转，工作场所劳动条件显著改善，劳动用工和劳动工时管理进一步规范，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基本完善，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全社会职业健康意识显著增强，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十四五”职业病防治主要指标**

| 指标名称 | 2025年值 |
| --- | --- |
| 1 |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 稳步提升 |
| 2 | 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 ≥90% |
| 3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 | ≥85% |
| 4 | 非医疗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 | ≥90% |
| 5 | 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 ≥85% |
| 6 | 尘肺病患者集中乡镇康复服务覆盖率 | ≥90% |
| 7 | 职业卫生违法案件查处率 | 100% |
| 8 | 至少确定1家具备常见职业病诊断能力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工作 | 100% |
| 9 | 县区至少确定1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 95% |
| 10 | 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防噪音耳塞或耳罩正确佩戴率 | 80% |

三、主要任务

（一）扎实开展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进一步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依法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和健康培训等制度。组织开展“十三五”期间新报告职业病的用人单位重点治理。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建立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机制。加强职业活动中新兴危害的辨识评估和防控，开展肌肉骨骼疾患和职业紧张等防治行动。在机械、轻工、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听力保护行动，精准指导企业开展噪声危害治理，推动建设听力保护示范企业，提升企业噪声治理能力，保护劳动者听力健康。各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要积极协助和指导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司法等部门加强环卫工人、“两客一危”从业人员以及从事劳动改造服刑人员等重点领域或特殊机构相关人员的职业健康保护。

|  |
| --- |
| **专栏1 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 |
| **行动目标：**在采矿业、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建筑业及建材相关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职业健康帮扶行动，推动中小微型企业规范职业健康管理，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平。**行动内容：**1.以防治粉尘、化学毒物、噪声、手传振动和辐射危害为重点，制定重点行业领域健康企业建设工作方案，开展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活动。2.探索中小微型企业帮扶模式，总结帮扶中小微型企业的有效做法，以“企业+托管服务单位+卫生监管部门”的联动方式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和监督执法工作，通过“一企一策”方案帮扶企业；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中小微型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或聘请专家团队、技术支撑机构对企业进行精准指导和定点帮扶等。**预期产出：**总结推广中小微型企业帮扶经验和模式，提升中小微型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水平。 |

1. 切实强化职业健康监督执法。遵循监管任务与监管力量相匹配的原则，建立健全市、县并向乡镇（街道）延伸的职业卫生执法体系，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提升职业卫生执法队伍和执法协助人员的装备水平。加强各级监管执法人员上岗与在岗期间轮训，提升队伍专业能力和监管执法水平，实现市、县级职业卫生技术人员与卫生监督人员联合监督检查常态化。建立健全镇街职业健康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推动镇街将职业健康监督执法纳入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加大监督执法检查力度。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的执法机制，推进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加强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风险行业领域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重点制度情况的专项执法。探索建立互联网+监督执法、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的执法模式。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加强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工伤保险等监督管理。继续在重点行业中推行集体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督促用人单位认真履行防治责任，增强劳动者职业病防范意识。督促指导国有企业率先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逐步建立完善职业健康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惩戒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监督，提升监管和执法效能。
2. 不断提升职业病救治保障水平。加强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完善监测政策和监测体系，扩大监测范围，实施尘肺病筛查与随访，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基础数据库，开展风险评估，提高预警能力。按照“省市诊断、省市县救治、基层康复”的原则，依托现有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网络，规范职业病诊断医师管理，建立职业病救治专家队伍，加快临床诊疗康复新技术和药物的推广应用。持续实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工伤保险扩面专项行动，将尘肺病等职业病严重的重点行业职工依法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做好各项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筑牢重点职业病患者的医疗保障体系，加大扩面力度，按规定做好职业病患者的医疗保障。建立卫生健康、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工会等单位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共享新诊断的职业病患者信息，推动实现职业病治疗费用跨市联网结算，依法依规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及时排查新增患者的经济困难状况，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无法明确责任主体的尘肺病患者，落实属地责任，依法开展法律援助，按规定落实医疗救助和基本生活救助等政策。

（四）持续健全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健全以职业病监测评估、危害工程防护、诊断救治为主体的，覆盖市、县并延伸至中心镇街的三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网络体系，指导各级职业病防治机构开展规范化建设。以市职业病防治院、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干，完善市、县级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支撑网络。推动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职业病诊疗康复水平。推动各县（区）至少确定1家公立机构承担防治技术支撑，强化尘肺病康复站点的运营管理，推动将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等纳入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职责。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严格落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规不良行为记分管理制度，对存在违规不良行为严重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施重点监管，推动形成布局合理、服务规范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体系。加强和省及兄弟市交流与合作，同时，强化对各县区的专业指导，通过“上送、下派”的方式持续加强市、县级职业健康检测评价、工程防护、诊断救治等技术人才培养。推送更多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加入省级职业健康专家库，组建市级职业健康专家团队，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在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作用。

|  |
| --- |
| **专栏2 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
| **行动目标：**加快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市、县级并向乡镇延伸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行动内容：**1.推进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建设，依照《广东省职业病防治机构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的要求开展职业病防治中心设计和建设。2.支持市职业病防治院能力建设，健全相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3.依托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全内设机构和人员配备，进一步加强县区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建设。4.健全完善尘肺病康复站点的运营管理，提升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健康损害筛查、康复治疗能力。**预期产出：**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三大技术支撑网络基本建成，技术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达到《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要求。 |

（五）积极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结合“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和“健康广东”“健康河源”建设行动，持续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注职业健康的文化氛围。加强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导督促用人单位做好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全员培训。加强医疗机构重点科室医务人员的职业病法规和职业病诊疗知识宣传培训，提升临床医务人员及时发现、报告疑似职业病和急性职业中毒事件的意识和能力。各级工伤保险基金要安排工伤预防费对职业病预防宣传培训经费予以保障。将健康企业建设纳入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内容，鼓励用人单位建立完善与劳动者健康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建设整洁卫生、绿色环保的健康环境，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完善职业健康监护、传染病和慢病防控、心理健康辅导等健康服务，营造积极向上、和谐包容的健康文化，建设一批健康企业。探索将健康企业建设情况纳入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调整因素，充分发挥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在推进健康企业建设方面作用。加强重点行业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支持鼓励矿山、冶金、化工、建材、建筑施工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公安、救援、交通运输等单位，积极开展“职业健康达人”评选推荐活动。

（六）切实加强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按照统一规划、安全规范、功能完备、共建共享的原则，依托全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构建覆盖市、县级的职业健康管理“一张网”。充分整合现有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实现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报告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市卫生健康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税务、市场监管、医保、银保监、工会等部门要依托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建立职业健康相关信息的互通共享机制。要按照便民利企、优化服务的要求，大力推行“互联网＋职业健康服务”。规范职业健康信息管理，保障数据安全。强化数据统计与分析，充分发挥数据在职业健康监管决策中的作用。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水平。

（七）充分发挥职业健康科技支撑保障作用。推动将职业健康相关技术纳入市县级科技计划。推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技术支撑机构合作共建，深化产学研融合。鼓励企业自主研发、改进职业病防护设施性能；鼓励各类各级单位和机构开展职业中毒监测预警、防控和应急救治关键技术和装备研究，辐射危害监测、防控技术与装备研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领导。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和考核指挥棒作用，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及民生工程，将职业健康工作纳入深化医改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体系，加大考核权重，健全完善考评指标和责任制度。充分发挥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健全完善职业病防治议事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加强联防联控，形成防治监管合力。

（二）强化政策融合。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推动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把职业健康工作纳入深化医疗改革、公共卫生体系改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重点工作，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协同推进和实施。推动将职业健康工作融入成型的工作体制机制，高位统筹推进实施。综合运用金融、税收、社保等政策措施，通过项目核准、政策支持、资金保障和费率浮动等，调动用人单位做好职业健康工作的积极性。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建立稳定的职业健康事业投入机制，保障工作所需经费，加强绩效评价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按计划顺利完成。引导用人单位要根据防治工作实际，保障职业病危害治理、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职业健康培训、职业健康监护、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等费用。

（四）加强监督评估。市卫生健康局会同有关部门将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评估工作，2023年12月上旬前组织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2025年底前组织规划实施的终期评估，评估结果报市政府。各地要结合实际明确本地区职业病防治的阶段性目标和工作分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按期完成。